

投保须知

- 01、投保人在投保前应认真阅读《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冠状动脉内支架置入手术意外伤害保险》、《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冠状动脉内支架置入手术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手术并发症保险》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冠状动脉内支架置入手术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术后心源性猝死和复发保险》投保须知，在确认已充分理解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内容后自愿做出投保决定；
- 02、投保人及被保险人自愿决定投保后，应在当次手术前办理投保手续；
- 03、投保申请书填写：投保申请书应由被保险人用蓝黑、碳素墨水笔以正楷填写，字迹清晰，不得涂改，涂改无效。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保险金额、保险费、特别约定栏目的填写必须清楚、详实，内容填写完整。填写完毕确认后，由投保人、经办人、被保险人签章或签字；
- 04、投保人可共同指定一人或数人为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可以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投保人指定受益人须经被保险人本人或者未成年人被保险人的父母同意。被保险人可以变更保险金受益人，另有约定的从约定，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
- 05、如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应由其父母作为投保人填写投保申请书并签字；
- 06、特别约定：如被保险人或投保人与保险人有特别约定的，应将特别约定内容摘要于投保申请书中特别约定栏内；
- 07、本公司在收到填写齐全的投保申请书及全额保费后，向被保险人出具保险凭证。保险生效日期以保险凭证上约定的保险期限为准；
- 08、如被保险人在当次住院未接受心脏手术治疗，可办理退保手续；
- 09、本公司对投保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 10、未尽事宜，以条款约定为准。如有不明之处，请向本公司咨询。

咨询电话：400-9600-511

95500